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制 定 日 期	2003 年 3 月 3 日	頁 碼
TCC303			修 定 日 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1/2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請佩戴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主席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主席另得指派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以協助會務之進行，唯本項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制 定 日 期	2003 年 3 月 3 日	頁 碼
TCC303			修 定 日 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2/2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表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它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